

董事簡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歷(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6.06.22	(不適用)
	中華民國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崇儀	男	106.06.22	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研究， 至興精機(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新三興(股)公司、全興精機(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6.06.22	(不適用)
	中華民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宗明	男	106.06.22	私立新埔工專，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6.06.22	(不適用)
	中華民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冠興	男	106.06.22	私立大葉大學， 至興精機(股)公司生管課長

董事簡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姓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歷(學)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6.06.22	(不適用)
	中華民國	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仲武	男	106.06.22	美國維吉尼亞洲立大學， 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上海御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6.06.22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男	106.06.22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朕豪工業(股)公司、合興工業(股)公司、同興(股)公司董事長，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簡歷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主要經 (學)歷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莊銘國	男	106.06.22	文化大學經濟碩士，高考通過， 健生工廠(股)公司外銷經理、廠長、副總、總經理，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及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教育部技術學院評鑑委員、國家品質獎評審。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家琦	女	106.06.22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股)公司、福懋科技(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簡歷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主要經 (學)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玉美	女	106.06.22	私立立人高中， 全興工業(股)公司、全拓 (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 司、全興保健器材(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全興國 際事業(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 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施閔森	男	106.06.22	私立文化大學， 至興精機(股)公司、全拓(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鍾開雲	男	106.06.22	淡江文理學院，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會計處副處長、處長、總經理室主 任秘書，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 監察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簡歷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或 公司業務所需 之專科以上 師	法官、檢察官、 會計師或與 業務所考 領有證書 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莊銘國	✓	✓	✓	✓	✓	✓	✓	✓	✓	✓	✓	1家	106. 6. 22連任
獨立 董事	郭家琦		✓	✓	✓	✓	✓	✓	✓	✓	✓	✓	2家	106. 6. 22連任
其他	陳雯鈴		✓	✓	✓	✓	✓	✓	✓	✓	✓	✓	無兼任情形	106. 6. 22連任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